

臺南市立大灣高中 108 年度教職員環境教育研習計畫

一、計畫目標

- (一)依99年6月5日總統公佈之「環境教育法」，完成環境教育法第19條規定政府機關員工、學生每年須參加4 小時以上環境教育。
- (二)經由環境教育提升本校教職同仁更了解環境保護及節能減碳相關議題，期導引更正向環境價值觀、環境素養，並產生更深入的環境保護行動。
- (三)了解關愛生命的責任，以內化及重新思考自然與生命保護的意義及尊重所有生命的必要性。
- (四)讓同仁了解校園防震、防災的教育，期能利用平常教育學生防震防災，加強學生觀念及逃生方法。

二、實施對象：本校全體教職員工，包含投保勞工保險或公務人員保險者。

三、地點：第四棟 演講廳。

四、講師及課程表：

日期	時間	課程	講師/主持人	研習地點
八月二十九日 (四)	13:00~13:10	報到	學務處	演講廳
	13:10~13:30	開場與致詞	校長	
	13:30~15:30	水與土~濕地交響曲	濕地保護聯盟 鄭仲傑 講師	
	15:30~15:40	休息		
	15:40~17:40	校園防震、防災教育	生輔組長	
	17:40~18:00	綜合討論	校長	

五、預期效益：

- (一)使教職同仁透過講座了解溼地功能、濕地保育的重要性及現今溼地環境所面臨的危機。
- (二)使教職同仁得以反思體會到自己也只是地球上一種渺小、脆弱的存在，相對於整個龐然社會環境下，同樣地勉力生存著。
- (三)使教職同仁得以了解要尊重每一種生命，盡我們的力量保護這塊富含寶藏的大地，並且與之長久和諧共存。
- (四)訓練教職同仁、學生運用既有救護編組及逃生、消防設備，實施傷患救護、逃生及滅火，進行災害搶救。

六、本研習課程不提供杯水，請自行攜帶環保杯。

七、活動經費：所需經費由本校 108 年度預算支出。

八、本計畫陳校長核准後實施之修正亦同。